

專案質詢

8-5-12-047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振昌，針對馬政府為移轉國人對於其處理學運、反核的無能、無信，所引發的低迷民調，迅速於 4 月 29 日，由法務部執行羅部長上任來的第一波死刑執行，雖然死刑在台灣固有的傳統司法文化下，持續獲得相當民意支持，廢除死刑觀點在社會一直是少數非主流，但保障刑事正當法律程序，對於不可回復性的死刑審理，更要盡其手段之所窮，而這次執行中的杜氏兄弟案，因涉及犯罪地在中國，檢證台灣在兩岸司法互助方面還是有很多問題，因此引起許多有識之士的存疑，基於亡羊補牢的心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2 號宣示……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，……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「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」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。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，證人於審判中，應依法定程序，到場具結陳述，並接受被告之詰問，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。
- 二、按前旨和相關法令，法院、檢察官，應有義務直接向對岸的公安、檢察院或法院請求協尋證人，況且兩岸 2009 年已簽訂司法互助協議，台灣方面本可依協議直接向對岸之公、檢、法機關提出協尋之請求。但高等法院看不出已盡相當努力就結論認為，該關鍵證人已不可尋，其筆錄雖然屬於未經交互詰問的傳聞證據，但卻是唯一僅存的最佳證據。
- 三、以目前中台來往並無困難，除非明確可信證人已不在，否則是不為也，非不能也，如果事涉中國，且認為唯一證人來台有困難，就放棄協尋，恐已違反被告詰問關鍵證人之最基本權利，人命關天，恐怕成為台灣司法的危險之先例，不可不慎。